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軍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辰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辰翔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斗1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煙斗1支，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謝淑敏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軍偵字第26號

10 被 告 翁辰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澎湖縣○○市○○里○○0000號

12 送達：馬公○○○00000○○○○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翁辰翔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  
18 日上午11時12分前之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不詳數量之  
19 第二級大麻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1時12分  
20 許，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位於澎湖縣○  
21 ○市○○里○○00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在該處扣得其所有  
22 之菸斗1只，經以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  
23 悉上情。

24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持有上開菸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犯持  
27 有第二級毒品犯嫌，辯稱：伊只有以上開菸斗吸食合法菸草  
28 行買的菸草云云。惟查，上開菸斗自購入後，均放在被告房  
29 內由其使用、未借給他人使用乙節，為被告所自承，此外，  
30 上開事實並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搜索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0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2 務中心113年4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  
03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菸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難以完  
06 全剝離殆盡，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13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趙 守 仁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